

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失能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失能增額保險金)

97.01.29 兆產(97)傷字第 0117 號函備查
110 年 7 月 21 日兆產備字第 1104300455 號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失能增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照主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外，另按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失能增額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計算。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增額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增額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增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增額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增額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增額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增額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條

受益人申領失能增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失能增額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失能增額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第三條

失能增額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為失能增額保險金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

主保險契約之規定。